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786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林振暉

訴訟代理人 李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

被告 日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
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國榮，然訴訟繫屬中
已變更為嚴陳莉蓮，並經新法定代理人嚴陳莉蓮具狀聲明承
受訴訟，有民事陳報狀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
13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一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345元，

01 及自民國10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
02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8年12月2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
03 一項為：被告應給付198,516元，及自108年3月4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
05 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慶忠前因與原告間給付票款事件，經臺
08 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4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
09 行事件，於103年5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訴外人蔡慶
10 忠於原告債權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並
11 於103年5月27日核發移轉命令，將前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
12 訴外人蔡慶忠對被告公司之債權每月在3分之1範圍內移轉
13 於原告。詎被告於收受該移轉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
14 議，依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顯示，訴外人蔡慶忠自
15 102年1月23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自105年10月20日
16 起至今於被告公司任職，並領有薪資，經原告依該執行命令
17 向被告請求按月給付，被告均拒絕給付，原告依勞工保險投
18 保薪資分級表最低投保薪資計算，被告公司自103年5月起
19 至103年6月23日止，應扣押薪資11,307元【計算式：（19
20 ,200×1/3）+（19,200÷30×23×1/3）=11,307】、自
21 105年10月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應扣押薪資136,193元
22 【計算式：（20,008÷31×10×1/3）+（20,008×1/3）
23 +（20,008×1/3）+（21,009×12×1/3）+（22,000×
24 5×1/3）=136,193】、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2月止
25 ，應扣押薪資51,016元【計算式：（22,000－16,576×7）
26 +（23,100－16,576×2）=51,016】，合計應扣押薪資19
27 8,516元（計算式：11,307+136,193+51,016=198,516
2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516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30 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蔡慶忠於25年前為被告公司員工，因個人

生涯規劃離職後，被告公司並無支付薪資，無法扣薪，因訴外人蔡慶忠勞健保無處投保，即拜託寄保於被告公司，並不定期拿勞健保費用至被告公司繳納，嗣接獲原告文件，曾聯繫訴外人蔡慶忠，惟訴外人蔡慶忠失去聯繫，亦近2年未繳納勞健保費用，被告公司因於心不忍，而一直墊付訴外人蔡慶忠勞健保費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顯示訴外人蔡慶忠在被告公司任職，是被告公司作業之疏失，疏未辦理訴外人蔡慶忠之退保事宜，原告應就被告公司自103年5月起至108年2月止有給付薪資予訴外人蔡慶忠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對原告提出之金額無意見，希望能被告公司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慶忠前因與原告間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4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03年5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訴外人蔡慶忠於原告債權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並於103年5月27日核發移轉命令，將前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訴外人蔡慶忠對被告公司之債權每月在3分之1範圍內移轉於原告。詎被告於收受該移轉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顯示，訴外人蔡慶忠自102年1月23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今於被告公司任職，並領有薪資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5月5日中院東民執103司執辰字第44681號執行命令、103年5月27日中院東民執103司執辰字第44681號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債權憑證、本票、授權書、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3年度司執字第44681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惟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慶忠於被告公司任職，原告依法可請求被告將訴外人蔡慶忠每月得支領之薪資3分之1交由原告收

取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執前詞為辯。經查：

1.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見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訴外人蔡慶忠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執行處就訴外人蔡慶忠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已如前述，被告並已合法收受，而未提出異議，是訴外人蔡慶忠對被告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應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其以訴外人蔡慶忠自103年5月起至103年6月23日止，應扣押薪資11,307元、自105年10月起至107年5月31日止，應扣押薪資136,193元、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2月止，應扣押薪資51,016元，合計應扣押薪資198,516元，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2.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依卷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被告曾於105年10月20日以月薪20,008元為訴外人蔡慶忠加保勞工保險，並分別曾於106年1月1日及107年1月1日調薪為21,009元及22,000元，且迄未退保，足見訴外人蔡慶忠確實於被告公司任職甚明，被告雖抗辯訴外人蔡慶忠於離職後勞健保無處投保，即拜託寄保

於被告公司，並不定期拿勞健保費用至被告公司繳納，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顯示訴外人蔡慶忠在被告公司任職，是被告公司作業之疏失，疏未辦理訴外人蔡慶忠之退保事宜云云，固提出不在職證明書乙紙為證，惟此僅為被告職員片面之陳述，尚乏具體證明證明，難認被告前揭抗辯為真。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核屬未定期限之債權，原告即得另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薪資扣押款198,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諭知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免予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0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王麗麗